

Q/YRZ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Z 0003 S—2022

黑 糖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66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12月14日

2022-12-12 发布

2022-12-14 实施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黑糖是以甘蔗为原料，经机械压榨、沉清、蒸发浓缩、煮糖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干燥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QB/T 4567-2013《黑糖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涌

食品安全

号: 5301

期:

黑 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糖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蔗为原料，经机械压榨、沉清、蒸发浓缩、煮糖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形态不同分为：颗粒状、粉状、块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甘蔗：应符合 GB/T 10498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色泽自然，呈褐色至深褐色	取 5g 左右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开水冲泡后，尝其滋味
组织形态	呈粉状、颗粒状及块状	
气味、滋味	味甜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企 业 标 准
S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总糖(蔗糖分+还原糖分), g/100g	≥ 84.0	QB/T 2343.2
不溶于水杂质, mg/kg	≤ 120	QB/T 2343.2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4.5 生物指标

螨：不得检出，按 GB 13104 方法检验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kg，从不同部位选取4个或4个以上的大包装，分别取出相应数量的小包装样品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必须保证运输工具的清洁卫生、干燥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不得小于10cm，离墙不得小于20cm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6日在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网站_____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1日

蔡涌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12月1日